


19.12.30 制定、公布
101.5.11-1-11-L
105.11.30 修正 47-1~47-3

中華民國農會 102.4.18 設立
全國共 279 + 13 + 3 + 6 + 1 = 302 家
基隆 縣 市 直 全國

Q: 保險, 傳法, 調查
信: 會員 金融 事業
保: 投資 各 語 化 辦理 理 農 業 保 險 事 業
推: 農 業 推 廣, 訓 練 農 業 生 產 之 技 助 事 項
旅: 農 業 旅 遊 及 農 村 休 閒 事 業
供: 優 良 種 子 及 肥 料 之 推 廣

Relakkuma
I Love Sakaka
Q Love Sakaka



第 4 章 11 章 14 章 16 章
得不見實際需要 org
農 業 研 究 班
農 業 產 銷 班
四 健 會
家 政 及 進 班
其 他 有 限 org

執行單位
各該政府之農業
行政及 PPT

農會法 19.12.30 制定

第一章 總則

§1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計，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2 農會為法人。
§3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4 農會任務如左：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授農事法令及諮詢輔導農事業務。
- 二、協助有關農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子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保障、提高知識、促進、改善、發展
民生、發展 [保障促進改善]

EX 加工商 - 行銷 監督
金融 - 金管會

得不見實際需要 org
農 業 研 究 班
農 業 產 銷 班
四 健 會
家 政 及 進 班
其 他 有 限 org

五. 農業推廣、言訓指導及農業生產之特助事業。

六. 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力效率有關事業。

七. 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表農業力。

八. 農畜產物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九. 農業生產資料之進出口、加工、製造、西已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金肖。
得設立共同市場

十. 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得設立農業倉庫
西已售共同利用設備*

十一. 農業金融事業。

十二. 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十三. 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導等。

十四. 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十五. 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十六. 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十七. 農地利用之改善。

十八. 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十九. 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團團體之委託事業。

二十. 農業行政及農村休閒事業。
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

二十一. 農畜主管機關對於進出口之事項。
應報上級主管機關

農會輔導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免稅條例及合作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規定之。

農會輔導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各級農會為輔導前項事業，應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或共同經營機械、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

共同經營機械，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全國牛、羊、豬、雞、兔、禽、畜、水產、農會

農會輔導會員金融事業，應訂立信用計畫，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目標規定辦理；農會信用計畫應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非會員之存款，應由農會信用計畫與其共同訂立之計畫可，停止辦理，復業與東主、言及備與人員言及置木、主任之專業條件與經營之範圍、期限、內部開支、資本、各項風險控制及其他及餘額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另定其辦法管理之。

III 農會信用部應及建立內各科目稽核制度；其實行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之。

IV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V 農會信用部逾期其方支款，催收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制定之。

VI 農會推廣各項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VII 各級農會為輔導其事業，得由五人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財力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128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農事小組

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

會員未滿50人，得由N按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合併鄰近村里人數增減，得經區會則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重劃

2013年前6個月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36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及：→ 102.4.18 實際運作日

- 一 鄉(鎮、市、區)農會
- 二 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 三 全國農會 102.4.18 成立中華民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方令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

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及農會為省農會

36-1 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區工作

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並得依各該區域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一區農會為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為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為一區農會，其合併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EX 玉溪、鳳榮

品公所所在地。 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時，某縣農會也設於本縣

37-1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 台南、台中、基隆... 某縣(市)改稱市或與其他直轄市、某縣(市)合併改稱市為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某縣(市)農會，應於101年6月25日以前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某縣(市)改稱市為直轄市、某縣(市)農會及鄉、鎮(市)、區農會未變更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台北縣農會 → 新北市農會

二、某縣(市)與其他直轄市、某縣(市)合併改稱市為直轄市者：以下各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後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某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款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計算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單，得繼續維持更名前之名單。

本法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及任期一年。

38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設農會。 基隆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月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申請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某縣(市)農會共同設之。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39 農會之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開始起人會議，並推定籌備員，籌備農會。

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40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九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理事、監事名冊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區

登記。

41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經費。

七. 會員入會, 出會與除名。

八. 會員之權力和與義務。

九. 會員代表及理事, 監事之各宮, 權限, 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十. 總幹事之遴聘, 解聘及其職掌。

十一. 會誌。

十二. 會費。

十三. 經費及會計。

十四. 修改章程之程序。

農會得依下列方式, 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聯申請核准後, 其辦理合併:

一.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部與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或一個農會。

二.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或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 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 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上下級合併

511-1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 應共同訂

合併籌備委員會

合併計畫書

契約書

理事會

監事會

會員(代表)大會

511-2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 應共同訂

合併籌備委員會

合併計畫書

契約書

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產負債表

事業投資及經費所屬

出計畫算表

盈虧撥補表

現金流量表

資產負債表

出中

決議

511-3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 應共同訂

合併籌備委員會

合併計畫書

契約書

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產負債表

事業投資及經費所屬

出計畫算表

盈虧撥補表

現金流量表

資產負債表

出中

決議

契約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

二. 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

三.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財務預算、預算其健康度及可行性分析。

七. 會員入會, 出會與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資格與任期。

十. 總幹事之遴選身專、解聘身專及

十一. 總會章程之修正程序。

十二. 會費。

十三. 經費。

十四. 總經費及會計。

十五. 修改章程之程序。

3-11-1 農會得依下列方式, 共同向直

屬申請核准後, 稟請理合。

一.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數

二.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或一個農會。

三.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

會合併或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

併之日起六個月內, 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

聘; 其他其期或身專其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上下級合併

3-11-2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 應共同向

合併籌備委員會, 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

書及契約書, 提經理事會審議後, 附具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 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

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存摺及補表

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 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依3-11-1規定決議之。

項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合併計畫書: 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

併後之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

財務預算、預算其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 合併契約書:

(一) 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

(二) 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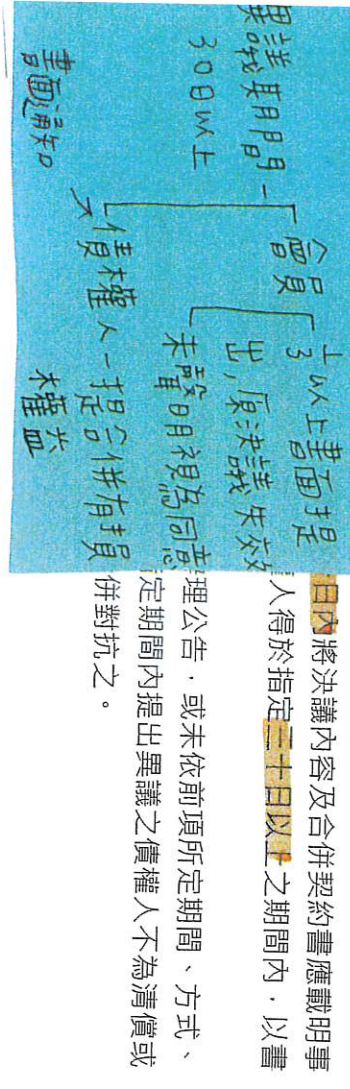
(三) 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資格分

西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 合併後農會章程。

onq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個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同意。



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併對抗之。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 四、會員名冊。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①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②盈虧撥補表、^③現金流量表及^④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合併後農會應承接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由本會合併後農會。

會籍不變更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EX 350 機車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EX 公務車
 -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1-7

商譽 - 15年內攤銷
費用 - 10年內認列
不良債權損失 - 15年內認列
損失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IV 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V 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2/11-3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 四、會員名冊。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①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②盈虧撥補表、^③現金流量表及^④限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2/11-4

合併後農會應承襲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由新農會。

會籍不受影響

2/11-5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土地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Ex 公共機車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Ex 公務車
 -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商譽 - 15年內攤銷
費用 - 10年內認列
不良債權損失 - 15年內認列
損失

第四章 會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2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區域內，

實際從事農業，並符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農法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本法所定方法施行前，以農會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

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6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不復選舉權。

§13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區域內，不台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社、公司、行號、工廠等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員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員贊助會員，除得當選舉權外，無選舉權及其他不復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信用合作社個人贊助會員及團員贊助會員，其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會員每人為一人為限。

不限於社長，以戶籍登記為準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農會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僱人員。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14

§15

3165人

▲ 鄉 → 縣	▲ 縣 → 省	▲ 直轄市 → 直
2000人 ~ 2人	30000人 ~ 2人	10000人 ~ 2人
1000人 + 1人	15000人 + 1人	5000人 + 1人

▲ 區(市) 古 → 區 = 65人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①會費、^②專業資金、^③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出會情形*5**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刑法**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行為能力**
- 三、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11

§11 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除名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16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破產 監護 宣告**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或區域者。
- 五、除名。

第五章 職權

§19

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未定：

- 一、鄉、鎮（市）、區農會 **9人**。（3人）
- 二、縣（市）農會理事 **9-15人**。（3-5人）
- 三、省（市）農會理事 **15-21人**。直轄市（5-11人）
- 四、全國農會理事 **21-29人**。（7-9人）
-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之 **三分之一**。
- 六、農會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其所置理事名額之 **三分之一**。

Ex 鄉鎮市農會理事 9人，候補 4人
監事 3人，候補 1人

各級農會理事、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事、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但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事、監事。

20 農會理事、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

限；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

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事、監事應於選舉前由理事候選人登記，

非經登記，不得參加投票。

20-1 農會會員符合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

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2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

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會小

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

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0-2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消極資格

理、監事出缺

一、出缺日起30日內依次遞補

無候補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

不另選舉

遞補後不足法定人數，應於出

缺日起60日內補選

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

費、(1)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

年(1)起)在農會或本會還或利

；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

逾一年未清償者。

第十條第四款之一者。

罷任或聘、僱人員其期間，

因受刑之宣告而確定，被解職未滿4年

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

滿5年者。

21 農會理事、監事均為無名職，不得兼任農會理事、監

人員、農會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

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

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30日內自行選擇

屆期不作決定，經主管機關依

法

法

農會理事、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但上級及農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事、監事。

§20-2 農會理事、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其屬農會會員及

消極資格

限；上級及農會理事、監事之候

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事、監事應於選舉前，
非經登記，不得參加投票。

§20-1 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

積極資格

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2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擔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指金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90.1.1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借之借款有一年以上未帶本金返還或利息總額內之利息已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第15之1第2款至第9款之情形之一者。

三、曾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其期間，因受聘之宣告破產，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

§21

農會理事、監事均為無薪職務，不得兼任農會理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30日內自行選擇

屆期不作決定，報主管機關依

農會法第27條之2

§ 22 農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各額之半。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 鄉農會 完成後，應於30日

內將理事、監事簡章 理事9人，連任人數 呈報省農會

主管機關備案。 監事3人，連任人數

§ 22-1 農會選舉人員應於30日前或主管機關

指定之日前完成改選。

農會選舉人員之當選人應於未規定之日前就職。重行

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在未規定之日

限內完成選舉或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未規定之日

起算。

§ 23 農會小組暨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

任其4年，連選得連任。小組長出缺時，由副

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長任期屆滿

為止。 同會員代表任期、連選得連任

農會會員入會滿6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會小組

組長、副組長候選人。

但有15之1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

應予撤銷或廢止。

農會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將任期候

選人登記，不得登記，不得參加改選。

§ 23-1 農會二種以上選舉人員選舉同時舉行者，申請登

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

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Ex 登記代表一撤回一登記代表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方准登記其期間截止後，

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其期間截止前登

§ 24 農會選舉人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農

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罷免之。 vs 4.4

§ 25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

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

得續聘。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

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

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

止。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

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耳身任：全體理事 $\frac{1}{2}$ 以上
解耳身：全體理事 $\frac{2}{3}$ 以上
行政院（市）、縣（市）- 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
全國或省（市）- 中央主管機關遴

§22 農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各名額之半。
前項理事、監事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10日內向受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22-1 農會選舉人員應於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農會之選舉人員之當選人應於未規定之日前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在未規定之限內完成選舉者，其任期仍應自未規定之日計算。

§23 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1人，由會員選任之，

其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小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同會員代表任期、連選得連任
農會會員入會滿6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

但有15之1名素行不良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向受理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投票。

§23-1 農會二種以上選舉人員選舉同時辦理者，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其日期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其日期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24 農會選舉職員因非法、章程，或有其他損害農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免之。 vs 第41

§25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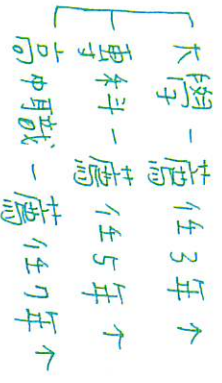
耳聾 = 全體理事 $\frac{1}{2}$ 以上
解聘 = 全體理事 $\frac{2}{3}$ 以上
鄉鎮(市)、縣(市) - 上級農會
行遴派合格人員
全國或省(市) - 中央主管機關遴派

§ 25-1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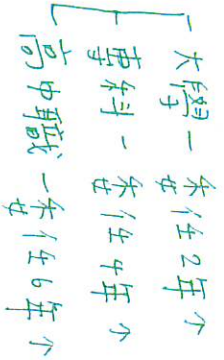
-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五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七年以上。
 -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二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四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
 -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不得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選人。
- 總幹事候選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林振
次林
貝

全國及直轄市農會



縣(市)、鄉(鎮)市區農會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 25-3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10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2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 26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人員，由總幹事聘定之。

聘任不重資產或保險之客員，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人員，由總幹事聘定之。

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人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聘定之。

前項聘任人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聘定之。

前項聘任人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聘定之。

§ 27

農會總幹事及聘任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聘定之。

農會總幹事及聘任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聘定之。

農會總幹事及聘任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聘定之。

有免選公職，一經當選免職，不視同當公職，予以解任。

§21-1 具有①配偶，②妻等以內之血親或③妻等因妻

關係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總幹事。

有前項事情形者，後當選或再任者，無效。

第六章 權責劃分

§28 農會以會員(代表)

大會休會期間，

策進事業，監督事

§29 農會會員(代表)，

會議時為之。前

§30 農會會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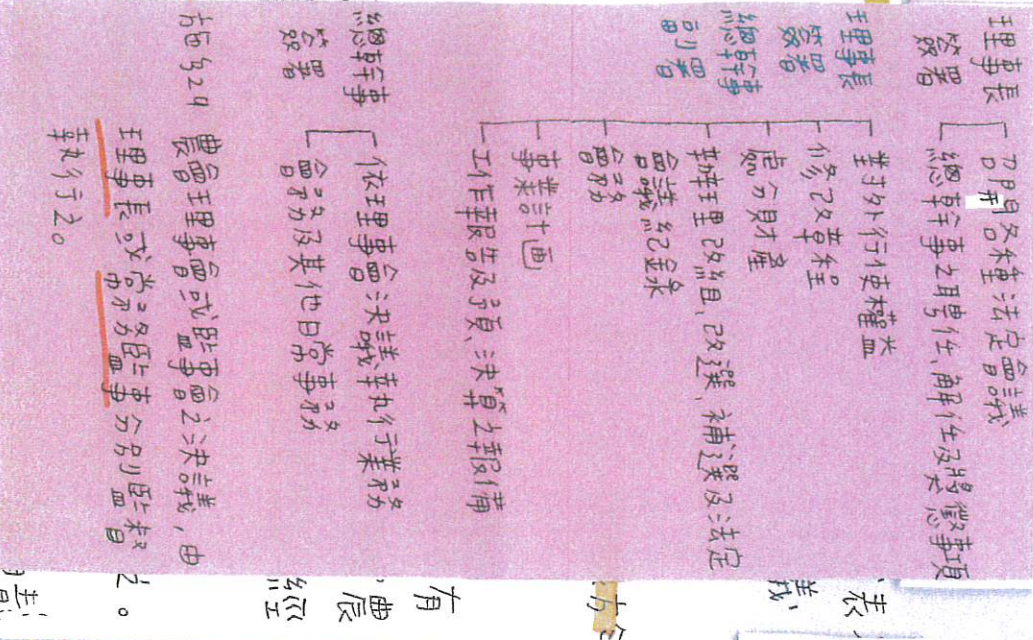
一表決權，其決

會時，應負其賠償

會議紀錄之責任

農會會議紀錄之重

農會總幹事兼承



§32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至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至發生害時，總幹事亦有賠償責任。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七章 會議 §33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理事長召集之。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理事長召集之。

農會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會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34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農會章程中訂之。

農會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出席對象，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之半以上出席，方能

§35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出席對象，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之半以上出席，方能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出席對象，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之半以上出席，方能

§36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出席對象，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之半以上出席，方能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出席對象，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之半以上出席，方能

有克免之職公職，
以解任。

§27-1 具有選任權，
農會職員者，不得
有前項情事。

農會職員者，不得
有前項情事。

第六節 權責劃分

§28 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辦理業務，監督監察業務及具才力。

農會職員（代表），理事會，
監督監察業務，應限於
會議時為之。§30

§29 農會職員（代表），理事會，
監督監察業務，應限於
會議時為之。§30

§30 農會職員（代表），理事會，
監督監察業務，每人有
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
至妨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
經會議紀錄已明者，免其責任。

§31 農會總幹事兼承（理事會）
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
負責。

，予

（業見

高市

§32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
如有違反法令，章程，
至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
非因不可抗力發生
實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
負連帶賠償責任。

§33

農會職員（代表）大會，
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
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
每半年一次，
理事會召集。
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請求，
理事會認為必要。
召集之。
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
原請求人得申請
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
得由農會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
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
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農會職員會議由理事會召集，
監督監察業務，
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
其開會次數，
於農會章程
中訂之。

§34

農會職員會議由理事會召集，
監督監察業務，
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
其開會次數，
於農會章程
中訂之。

§35

農會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
每年至少一次，
由組
長召集，
並為會議之主席。
以小組會員及
農會職員為法定出席
農會職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決議，
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
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
之百分之
以上出席，
方能
有效。

§36

農會職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決議，
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
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
之百分之
以上出席，
方能
有效。

有或延誤公職，
以解任。

§29-1 具有西21冊，三

屬關係者，不得享
有前項特權。

第六章 權責劃分

§28 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

大會，其開閉，理事會依
章程之業務，監督業務及具才力。

§29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以限於

會議時為之。§30

§30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

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或章程呈，至其損害農
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
會議紀錄已記明者，免其責任。

§31 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

予

業見

§32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至

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至發生
害時，總幹事及有關係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章 會議

§33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
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
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會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34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
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農會章程
中訂之。

§35

農會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由組
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以小組會員及職員為出席

§36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

第八章 經費

538 1nd

農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

四、**推廣經費**：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不得移作他用或彌補虧損。

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10%**

六、**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七、**農會各種事業盈餘及政府委託事業提撥收入**：依農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八、其他收入

農會經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決算，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議除選舉人及選舉事務外，經二次召集出席人數均未達 $\frac{1}{3}$ 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 $\frac{1}{3}$ 以上，即得召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又在3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537 4th 特別決議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左列：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會員之增減。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四、經費之募集。
五、財產之處分。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540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15%

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8.2%

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8%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10%

農會公積金
各該事業盈餘
農會盈餘
5項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541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主任、副主任、秘書

541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主管機關應予

542 農會之決議，有違

542 農會之決議，有違

543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應即停止其業務。

予以解散或廢止其業務。

農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登記。

544 下級及主管機關為542、543之處分時，應經上級及主管機關之核准。

核准之核准
解散或廢止登記

541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
542 農會之決議，有違
543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應即停止其業務。
544 下級及主管機關為542、543之處分時，應經上級及主管機關之核准。

545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546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546-1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547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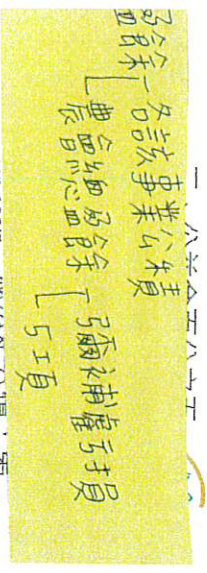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農會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主管機關應予

540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監督

541 農會主任、理事、或違反法令，或違反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542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違反公法或違反其宗旨，任事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其決議。

543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

農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登記。

544 下條及主管機關為 542、543 之處分時，應先由上級及主管機關之核准。
1. 核准
2. 核准
3. 核准
4. 核准
5. 核准
6. 核准
7. 核准
8. 核准
9. 核准
10. 核准

545 農會主任、理事、或違反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其職務，並予警告。

農會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警告。經警告後，應即令其改選。

546 農會主任、理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違反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其職務，並予警告。

546-1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在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547 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定清算人。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

農會解散時，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人請求信用合作社負資產優先受償權。

540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15%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15%

二、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62%

三、農會總盈餘，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8%

10%

541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主管機關得予撤銷

542 農會之決議，有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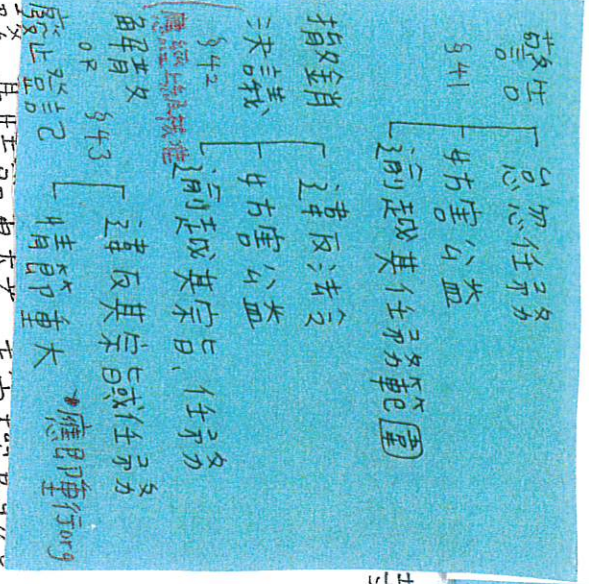
7, 1, 任多時，主管機關

543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

農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登記。

544 下條及主管機關為542, 543之處分時，應即上條及主管機關之核准。

三、決議之撤銷，解散或廢止登記



545 農會監督不善，履行員解職或有其他重大事，主管機關得予撤銷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解職。經解職後，應即令其改選。

3 履行員解職或有其他重大事

546 農會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予撤銷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職。

3 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職

546-1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IV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547 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定清算人。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

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定清算人。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農會資產宣告時，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人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有優先受償權。

441-1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441-2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441-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441-4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441-5 農會辦理信用業務，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利率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48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向當地農業行政機關、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係機關、團體、專業人員協力之。

449 本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轉充農業事業資金，並准予繼承，其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資金 X

§49-1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農會總選舉

§49-2 農會選舉或罷免辦法及總幹事選舉、解任程序，

除有別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本適用民事訴訟法

§50 本法施行條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98年5月5日修正條文，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 東正王理

主管機關指定 東正王理委員

- 一 會員5-9人 (具王理、監事候選資格)
 - 一 其中1人得為贊助會員
 - 一 因故出缺或不能出席者，另指定
 - 一 原任王理、監事不得為之
- 主任委員為法定代理人

019 東正王理委員會

- 一 整外行文：農會整正王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一 指定具總幹事候選資格人員為執行秘書
 - 一 原聘聘人員擇優留任
 - 一 東正王理其期1年為限
 - 一 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
 - 一 東正王理及改選結果屬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 無此日期完成，得依本法第11第一項或第43第4項
- 角屏荷、原正正0己

7日

- 510 農會成立後報主管機關
- 511-2 合併決議連續
- 522 王理監事改選選舉
- 536 法定會議會前

10日

- 511-2 會代決議後
- 525-3 總幹事受聘
- 533 臨時會議

30日

- 520 王理監事出缺及虎補
- 521 王理監事兼任、經營之
- 522-1 任其屆滿已選

60日

- 520 虎補後不足法定人數
- 522 王理事會成立
- 525 總幹事聘任

△ 549-1, 549-2, 549-3, 549-4

犯罪行為人 効果 但書

不選定人 549-1工 廢止資格

549-3工 已當選一無效果

不選合格之 549-2工 廢止候選資格

總幹事候選者 549-3工 已聘任一廢止

會員 or 549-1工 不行爲候選者 or

自然人 549-2工 總幹事候選者

549-3工

546-1工但

受給開示宣

告 /

經裁判決定

6個月以下

有其月行表開示

行得易科罰金

△ 538

総空費	総空費	総空費	総空費
入會費	入會一次総費	決議	核定標準
常年會費	按年總費 20% 以上級	決議	核定標準
事業資金	限額舉辦各事業用	決議	核定標準
費推經費事務費	限額農業推廣事業	決議	核定標準
農業金融補助機關所	按出高 10% 以上級	決議	核定標準
獲給地益	中央、地方予算應給所別	決議	核定標準
政府補助費	依 N 事業員益決	決議	核定標準
農會各種專業盈餘	依 N 事業員益決	決議	核定標準
及正府委託事業	依 N 事業員益決	決議	核定標準
提撥費	依 N 事業員益決	決議	核定標準

召集人	理事	監事	庶務員
理事	理事	常務理事	組員
理事	理事	常務理事	組員
理事	理事	常務理事	組員
理事	理事	常務理事	組員

年... 討論...